

2024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三公”经费 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本级、深圳市坪山区统计事务中心（深圳市坪山区社会经济调查大队）共 2 家基层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2.2 万元的 8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41 万元，增长 208.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9.7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09 万元，增长 502.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 万元的 3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86 万元，下降 52.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 万元的 3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86 万元，下降 5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5 万元的 98%，比上年决

算数增加 0.18 万元，增长 58.1%。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了 2 次必要的因公出国（境）任务，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导致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9.7 万元，占 88.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78 万元，占 7.1%；公务接待费支出 0.49 万元，占 4.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9.7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9.7 万元，主要用于经贸交流公务活动和专题赴港培训。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7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7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车辆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9 万元，主要用于与相关来访单位交流工作情况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 次，接待人数共 26 人。主要包括：省统计局、市统计局以及上海市统计局来坪山检查调研的接待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 置 费	公务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 置 费	公务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20	9.70	2.00	0.00	2.00	0.50	10.97	9.70	0.78	0.00	0.78	0.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